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7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2月21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中央政策組顧問(二)
王卓祺教授, JP

中央政策組總研究主任
黃永康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劉家麒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研究資助局秘書
何皓璇女士

獲邀出席人士 : 研究資助局主席
華雲生教授

研究資助局前任主席
錢大康教授, BBS, JP

應邀出席者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會長
馮偉華博士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李詠怡博士

李芝蘭教授

工黨

代表
黃偉國先生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秘書長
李成康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會長
楊政賢先生

嶺南大學學生會

會長
陳樹暉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會長
陳文輝先生

公民黨

黨員
關志健先生

民主黨

中央委員
柯耀林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所引起的事宜

(立法會CB(4)418/12-13(0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FS22/12-13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擬備有關"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報道摘要(輯錄自2005年1月12日至2013年2月19日期間的本地新聞報道和相關資料)"的資料便覽)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擬備的資料便覽[立法會FS22/12-13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2. 應主席邀請，中央政策組(下稱"中策組")總研究主任向委員簡介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下稱"研究資助計劃")的背景和最新發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418/12-13(01)號文件]。他表示，政府在2005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每年撥款2,000萬元，推動高等院校進行公共政策研究，為期3年。當局經檢討後，首先把研究資助計劃延續至2011-2012年度，並在2011年再次將該計劃延續至2014-2015年度。運作上，中策組每年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轄下的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撥款2,000萬元，並制訂研究主題供學者參考。研資局則負責邀請提交及評審研究建議書。申請者只限於8間教資會資助院校。鑒於香港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多年來已經歷重大而持續的改變，市民對政府的期望亦不斷提高，中策組遂檢討

該計劃的運作，並決定更新計劃的運作模式，使之與時並進。

3. 中策組總研究主任進一步表示，在修訂安排下，中策組負責研究資助計劃的日常運作。除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者外，其他可頒授學位的高等院校和從事公共政策研究的非牟利智庫亦可申請撥款。為保障學術自由及研究項目的質素，中策組將會邀請具公信力的學者擔任評審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中策組亦會視乎需要，邀請參與制訂政策的官員參與評審，讓研究更貼近政府面對的議題及關注。研究資助計劃的修訂運作模式將由2013-2014年度開始運作，在此之前已獲資助的項目會由研資局繼續跟進。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口頭陳述意見

4. 共有11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他們的主要關注撮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對團體的意見的回應

5. 應主席邀請，中策組總研究主任作出初步回應。他特別指出，根據修訂運作模式，中策組會按研究需要邀請申請，加上研究資助計劃會擴展至其他合資格的學者和研究機構，因此研究項目將更切合當前社會和政府的政策研究需要。此外，中策組會加強其聯絡角色，以便獲資助項目的研究員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溝通。

6. 對於學術自由引起的關注，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表示，政府當局一向尊重及維護《基本法》所保障的學術自由。各所高等院校根據自己的管治規程營辦，並享有高度自主權及學術自由。

7. 研資局主席華雲生教授表示，研資局十分重視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所有向研究資助計劃申請撥款的研究建議書，均會交予校外評審人員作專家評審，並以學術價值為主要的評審準則。到目前為止，向研究資助計劃申請撥款的建議書共有748份，當中150份建議書已獲得撥款。這些研究項目

全部由學者提出。在2012-2013年度，研資局收到128份研究建議書，經評審後向25個建議的項目批出款項。至於自2008年推行的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下稱"策略性研究資助計劃")，研資局曾接獲66份建議書，並向13個項目撥款。華教授補充，由於他剛擔任研資局主席一職，他會於短期內安排與各所院校的代表會面，收集他們對研究撥款及支援的意見。

8. 錢大康教授以研資局前任主席(2005年至2012年)的身份表示，研資局一向極為重視學術自由，這是所有學術研究的核心價值。他解釋，獲研資局撥款的研究項目享有3方面的自主權，即自選主題、自由立項和自由發表研究結果。研資局堅守其捍衛學術自由的立場，確保研究項目不會受到政治或商業干預。

9. 錢教授澄清，雖然已往只有教資會資助院校才可向研究資助計劃提出申請，但首席研究員可邀請校外機構，例如其他非教資會資助院校及海外大學參與研究項目。錢教授記得，在他擔任研資局主席期間，中策組和研資局就有關研究資助計劃的運作事宜保持對話。舉例而言，由2008-2009年度起，當局從每年的2,000萬元撥款中撥出一半，用以推行策略性研究資助計劃，資助年期較長及特定題目的公共政策研究。向策略性研究資助計劃申請撥款的項目，其申請人必須參考中策組定下的主題。

10. 關於研究資助計劃資助的研究項目的主題，錢教授表示，過往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涵蓋多個範疇，例如香港的人口政策、內地婦女在港所生的子女融入社會的情況、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以及香港作為金融中心在中國發展中所擔當的角色。錢教授答允提供獲資助項目的題目資料，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錢教授提供的資料已於2013年2月22日隨立法會CB(4)438/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11.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此外，主席提醒委員應集中討論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與教育相關的事宜。

改變研究資助計劃管理安排的決定

12. 張超雄議員申報他在香港理工大學任教，但從未向研究資助計劃申請撥款。張議員從研資局前任主席得悉，研究資助計劃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涵蓋多個課題。他亦從中策組總研究主任察悉，修訂研究資助計劃的運作模式的其中一個理由，是更切合社會的需要，使公共政策研究聚焦於香港的實際情況。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或實例(如有的話)，以解釋研究資助計劃於2005年至2012年期間資助的研究項目在哪些方面未能滿足社會及政府的政策研究需要。

13. 毛孟靜議員申報她在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教授新聞學，並在香港中文大學教授政治與公共行政學。她對於修訂研究資助計劃的管理安排的理據(如有的話)表示懷疑。謝偉俊議員亦質疑是否有需要提出修訂安排，以及研究資助計劃的修訂運作模式能否較現行安排更有效地達到預期目標。

14. 就這方面，中策組顧問(二)表示，從過去研究資助計劃下的成功申請可以見到，專家評審或較着重公共政策研究建議書的學術價值，多於該等研究是否與制訂公共政策或處理公眾關注的某些事宜相關。中策組總研究主任補充，在研究資助計劃資助的150個項目當中，觸及管治、房屋及人口的研究項目各只有一個。

15. 中策組顧問(二)進一步解釋，現時只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合資格向研究資助計劃提出申請。修訂運作模式於2013-2014年度實行後，其他學者／研究機構及智庫亦可申請。中策組亦會按需要邀請申

請。這些安排可提供更大靈活度，以及善用其他研究人才。中策組作為政府的智庫，將能擔當更積極的角色，推動公共政策研究。

16. 陳家洛議員申報他是浸大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系副教授。陳議員認為中策組決定修訂研究資助計劃的運作模式，是嚴重的錯誤。他表示，研資局現時能夠透過研究資助計劃，以獨立及按其優劣的方式評審公共政策研究計劃書，並向值得資助的計劃書撥款。撥款計劃應與政府當局保持一定距離，以便發展獨立及優質的公共政策研究。陳議員認為修訂運作模式會偏離研究資助計劃的原意。

17. 黃碧雲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認同陳議員的意見。她們不接納政府當局就修訂研究資助計劃的運作模式提供的理由。何議員表示，政府官員經常不願與學者溝通及合作，特別是當他們認為某些研究對政府當局沒有益處的時候。她認為修訂安排是政府當局試圖透過控制研究撥款的發放約束學者的手段。

18. 黃碧雲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有意利便學者進行研究，大可簡單地向政府所有政策局／部門發出指示，要求他們為學者提供所需的協助和合作。她看不到中策組有何需要擔當促進者的角色。

19. 梁耀忠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1段載述，在修訂運作模式下，研究項目會更切合當前社會和政府的政策研究需要。他認為進行公共政策研究的目標並非為政府服務。中策組顧問(二)回應時表示，研究資助計劃於2005年推行時，其中一個預期目標是長遠地提升管治效能。從這個觀點來看，研究資助計劃資助的研究項目，應能切合政府的政策研究需要。

20. 郭家麒議員記得，在2004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建議加強公共政策研究，以助政府和社會就公共政策問題建立共識，避免出現簡單化、政治化及情緒化的爭議。他懷疑中策組從研資局收回研究資助計劃的撥款權後，如何能達到上述政府所宣稱的目標。

21. 就這方面，中策組顧問(二)強調，根據修訂安排，中策組會接手研究資助計劃的管理工作，包括邀請研究機構遞交申請、委任學者進行審批工作，以及跟進研究進度。這些安排並非基於任何政治考慮而作出。運作上，中策組會考慮政府和社會所關注的公共政策問題，從而制訂研究題目，並按研究需要邀請申請，以便更具彈性和適時地開展和完成研究，藉以協助政府制訂政策。中策組顧問(二)進一步表示，研究資助計劃資助的項目以短至中期研究為主，有需要時會支持較長期的研究。

22. 馬逢國議員表示，設立研究資助計劃的背景並無文件紀錄。在研究資助計劃推出以前，政府當局的慣常做法主要是委聘國際顧問公司，就選定的政策事宜進行顧問研究。馬議員記得，他和一些其他立法會議員均認為本港缺乏公共政策研究，情況甚不理想，他們曾向當時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和中策組提出此事，促請政府當局推動公共政策研究，鼓勵本地大學極積參與。基於這背景，政府當局決定設立專用的研究撥款計劃，扶助本地高等院校發展公共政策研究。研究資助計劃推行後，本地大學進行的政策研究已有所增加。馬議員認為，鑒於研究資助計劃已推行了約10年，現在是時候檢討該計劃，詳細考慮該計劃應否一併向其他院校及機構開放。

就修訂安排諮詢持份者

23.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中策組在決定修訂研究資助計劃的運作模式之前，並沒有向相關的院校或立法會作任何諮詢。她指中策組的舉動專橫跋扈，認為中策組應撤回其接手研究資助計劃管理工作(包括撥款權)的決定。

24. 副主席認同黃議員的意見。他深切關注到，中策組甚至沒有與研資局討論此事，便單方面在2012年11月公布收回研究資助計劃的撥款權。他表示，當研究資助計劃開始推行時，中策組的首席顧問曾表明該計劃將會"由學者牽頭及政府協助"。然而，修訂運作模式會令研究資助計劃變成政府主導的計劃。副主席憂慮，今後公共政策研究將成為

政府當局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他表示有意就此事在會議上動議議案。

25. 對此，主席表示，如討論結束後尚有足夠時間，他會考慮副主席的要求。他並請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事前沒有進行任何諮詢，以及詢問中策組會否考慮維持現狀。

26. 中策組顧問(二)察悉委員的關注，並表示中策組在公布修訂運作模式前，曾探望錢教授，以商討研究資助計劃在管理上的改變。梁耀忠議員表示，中策組只不過是知會研資局有關的改變，而不是徵詢該局的意見。

研究資助計劃的修訂運作模式帶來的問題

27. 李慧琼議員申報她是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李議員察悉有需要進一步推動公共政策研究，故支持作出修訂安排，容許其他高等院校和研究機構提出申請。她認為這將有助回應自資專上院校提出的其中一項關注，即政府的政策總是偏幫教資會資助院校。鑒於研究資助計劃的合資格申請人將會增多，李議員促請中策組加強與教資會資助及自資專上院校的溝通。

28. 關於開放研究資助計劃，讓其他機構(例如智庫)申請一事，黃碧雲議員關注到，許多智庫都有自己的政治立場或聯繫，這或會對他們的研究的客觀性和獨立性有損害。張超雄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詢問，研究資助計劃日後是否只會接受獲邀機構的申請，抑或會公開接受申請。中策組顧問(二)答稱，中策組會繼續採取研究資助計劃現行的安排，公開接受撥款申請。

29. 毛孟靜議員詢問，如果學者日後不向研究資助計劃申請撥款，他們可否取得其他研究撥款。主席邀請各團體代表就此事發表意見。

30. 李詠怡博士表示，大部分研究撥款都是來自研資局。除研究資助計劃外，學者可申請優配研究金。不過，公共政策研究建議書將須與其他學科的研究建議書爭奪撥款。李博士補充，公共政策研

究建議書在申請優配研究金的撥款方面未必有競爭優勢，因為優配研究金資助的大部分項目均以理論為主，而公共政策研究則會兼顧實務事宜。

31. 李芝蘭教授持相若的意見。她特別指出，一直以來，研究資助計劃提供撥款以進行高學術水平的研究，同時亦切合社會的需求，借助政策研究應對各界關注的事項。此外，學者對研究資助計劃具有信心，因為該計劃由研資局獨立管理。

32. 莫乃光議員申報他曾在2000年擔任中策組的非全職顧問。他詢問研資局是否想繼續管理研究資助計劃。葉國謙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詢問研資局會否預留資源，繼續支援公共政策研究的進行。就這方面，華教授表示，研資局會就支援公共政策研究的可行方法徵詢各所院校的意見。

對學術自由及研究質素的關注

33. 就李慧琼議員查詢日後的評審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中策組顧問(二)回應時表示，評審委員會將負責決定研究主題、訂定評審準則及評審建議書，初步會由本地大學的學者組成。中策組顧問(二)會擔任委員會的秘書。在這個成員組合下，委員會可從建議書是否達到高水平的研究標準，以及是否具有實用意義的觀點來作出考慮。他並表示，委員會評審個別建議書時，會諮詢相關的政策局／部門。

34. 陳家洛議員關注政府官員參與研究建議書的評審過程。郭家麒議員深切關注研究資助計劃管理安排的改變是干預學術自由的第一步。莫乃光議員亦表示質疑，指出中策組在學術研究方面欠缺獨立性及專家知識。

35. 鑒於發表研究結果有助市民討論公共政策及提高研究資助計劃的透明度，部分委員，包括張超雄議員、馬逢國議員、李慧琼議員、莫乃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詢問，中策組接手研究資助計劃的管理工作後，獲資助項目的研究結果會否發表。

36. 中策組顧問(二)表示，研究資助計劃資助的項目的結果會登載於互聯網上，研究員必須把數據存檔。至於中策組進行或委託進行的其他項目／研究的結果是否也會發表，中策組顧問(二)表示，按照既定做法，發表與否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

37. 張超雄議員察悉錢教授早前提及的3方面自主權，即自選主題、自由立項和自由發表研究結果。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確認，中策組接手研究資助計劃的管理工作後，研究資助計劃下的研究項目將繼續享有相同程度的自主權。何俊仁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

38. 中策組顧問(二)解釋，中策組在諮詢政府各政策局後，會提供研究主題清單讓申請人參考。中策組會沿用研究資助計劃現行的做法，容許申請人制訂研究建議書及發表研究結果。張國柱議員察悉中策組顧問(二)的解釋，並表示經修訂的機制將變得類似策略性研究資助計劃。

3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張超雄議員及一些其他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各項疑問及事宜提供書面回應。為提供足夠的時間討論，主席決定延長會議至下午12時15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3年3月19日隨立法會CB(4)504/12-13(01)號文件發給委員。)

40. 李慧琼議員認為，政府與學者應在選擇研究主題及制訂研究建議書方面進行互動，因為政府或有若干公共政策研究需要，而學者心中亦有自己的研究興趣。依她之見，應同時採取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方針。

41. 何俊仁議員不同意採取由上而下的方針進行研究。他認為這會損害學術自主及自由。在這條件下進行的研究將類似政府當局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而非獨立的研究。梁耀忠議員表示，倘若評審研究建議書的其中一項甄選準則，是須切合政府的政策研究需要，學術自主便會被犧牲掉。

42. 黃毓民議員表示，學術自由包括教、學及研究的自由。他認為政府必須向大學提供資助，並指出透過教資會及中策組分配研究資源予大學的現行機制無助於保障學術自由。

43. 華教授解釋，研究資助計劃資助的項目均由學者提出，政府官員參與評審研究建議書並非慣常的做法。至於策略性研究資助計劃，政府當局會定下主題，向該計劃提交的申請必須與研究主題有關。策略性研究資助計劃的評審機制與研究資助計劃一樣。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研究資助計劃的評審準則皆以研究建議書的學術質素及是否與香港的需要息息相關為基礎。

44. 就學術自由的問題，中策組顧問(二)強調，中策組清楚明白須防止干預，否則研究結果便會變得不可信及沒有用處。他進一步解釋，若研究員要訪問前線官員，受訪者的主管不得在場，好讓受訪者可暢所欲言。中策組顧問(二)補充，委員及公眾可監察研究資助計劃日後的運作和表現。

45. 就謝偉俊議員問及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項目的評審事宜，錢教授回應時表示，研究建議書及已完成的項目均須經過評審。已完成的項目會被評為滿意、僅可滿意或不滿意。根據紀錄，大部分獲資助項目均被評為滿意。為與市民大眾分享研究結果，局方會要求獲資助項目的研究員透過研資局的網站發表項目完成報告，以非技術的用語撰寫摘要，內容包括目標、研究所得和結果等。研資局每兩年就選定的題目發表《公共政策文摘》。該局並為研究員舉辦工作坊，以便他們講解其研究項目的結果。

46. 葉國謙議員表示，有關指部分研究項目的結果會削弱管治效能，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此有何意見。就這方面，中策組顧問(二)表示，當有需要處理某些事宜時，通常便會進行相關研究。研究完成後，若干方案或會根據所得結果提出，供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一般而言，他不認為有任何研究的結果會損害政府施政。

議案

47. 主席提到，副主席較早時表明會在會議上動議議案。他提醒委員，會議已延長至超過指定時間，以及不少事務委員會委員已離席。主席表示，鑒於必須給予委員充足的時間及機會考慮該議案，包括是否提出修正案，他不會在是次會議上處理副主席擬動議的議案。主席改為指示秘書處把副主席擬動議的議案措辭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以供在另一次會議上討論。

48. 副主席對於主席決定不在是次會議上處理他擬動議的議案表示反對，因他已在會議的較早階段把他的議案的措辭提交主席。主席表示他察悉副主席的意見，但基於上述理由，他會維持其決定。

(會後補註：葉建源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2月22日隨立法會CB(4)438/12-13(01)號文件發給委員。該議案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3月11日的下一次會議上獲得處理。)

II.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9月9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所引起的事宜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表達的意見及關注的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
1.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4)434/12-13(01)號文件]	該團體深切關注到，改變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下稱"研究資助計劃")管理安排的建議會損害學術自由。該團體認為，由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管理的研究資助計劃能提供更妥善的保障，使研究項目保持獨立和不偏不倚，從而為政府當局提供獨立客觀的研究結果和建議。在中央政策組(下稱"中策組")實施的修訂安排下，制訂研究主題和評審研究建議書均在政府當局的指示下進行。依該團體之見，政府已調配了大量資源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因此研究資助計劃下2,000萬元撥款的管理安排應維持不變。
2.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4)438/12-13(03)號文件]	該團體不接納中策組就修訂研究資助計劃運作模式的理由所作的解釋。該團體深切關注學術自由受到越來越多的政治干預，以及學術研究可能被利用。該團體促請中策組撤回接手研究資助計劃的管理工作(包括撥款權)的決定，否則立法會應考慮終止有關的撥款。
3.	李詠怡博士 [立法會CB(4)438/12-13(04)號文件]	她指出，設立研究資助計劃的目的是推動本地高等院校發展公共政策研究，而非滿足政府的政策研究需要。她不接納中策組就修訂研究資助計劃運作模式的理由所作的解釋，並批評在修訂安排下，由中策組制訂研究主題，以及政府官員參與評審研究建議書，將嚴重損害學術自主，偏離了研究資助計劃的原來目的。她亦質疑把智庫納入研究資助計劃是否恰當，因為許多這類團體都與政治組織有聯繫。她認為中策組未有事先進行諮詢便接手研究資助計劃的管理工作，或已構成濫權。
4.	李芝蘭教授 [立法會CB(4)434/12-13(02)號文件]	她不接納政府當局就修訂研究資助計劃的運作模式所提供的理由。她察悉，在研究過程中，中策組協助促進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合作和溝通，但她不贊成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
		政府官員參與評審研究建議書。她認為應捍衛學者發表獲資助研究的結果的權利。
5.	工黨	該團體深切關注中策組的運作並不透明，以及政府官員參與評審研究建議書。該團體憂慮研究資助計劃日後資助的研究會受到政治干預。該團體認為，學術研究應獨立進行，而不是要滿足任何政府政策的需要。
6.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立法會CB(4)418/12-13(02)號文件]	該團體強烈反對中策組接手研究資助計劃的管理工作的決定。該團體認為，修訂安排會令8所院校喪失研究撥款，以及嚴重損害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該團體促請中策組撤回接手研究資助計劃的管理工作的決定。
7.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該團體特別講述學者籌募研究撥款所遇到的困難。學術研究應旨在開拓新的知識領域，而不是要滿足任何政府政策的需要。該團體認為，研究資助計劃的修訂運作模式無助於推動本地政策研究的發展。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維持研究資助計劃的運作不變。
8.	嶺南大學學生會	大學的運作無法做到高度自主，因其撥款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研資局及中策組(研究資助計劃的修訂安排實施後)所控制。該團體深切關注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受到越來越多的政治干預。該團體認為政府當局修訂研究資助計劃的運作模式的理由難以令人信服。
9.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該團體指出，修訂運作模式會把研究資助計劃從一個由學者帶領的計劃改變為政府主導的計劃。該團體憂慮學術研究最終會淪為政府推廣某些政策的工具。該團體察悉，學術自主應包括選擇研究主題的自由及制訂研究建議書的自由，並認為修訂運作模式會嚴重侵犯學術自主。該團體促請教資會資助院校齊聲反對中策組的決定。
10.	公民黨 [立法會CB(4)438/12-13(05)號文件]	該團體指出，2005年的施政報告載明研究資助計劃每年獲撥2,000萬元，以推動高等院校進行公共政策研究。該團體關注修訂運作模式並不符合研究資助計劃的原意。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聽取民意，不要對學術研究施加影響。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
11.	民主黨	該團體質疑修訂研究資助計劃的運作模式的理據，並促請政府當局因應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就學術自由及研究質素所表達的關注，重新詳細研究是否有需要推行修訂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9月9日